

收文編號：1060004211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5700號之2396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60008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交通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二十），檢陳答覆資料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二十）載明：「事前建立健全之政府採購法規，進行人員專業訓練實屬必要，然事後之採購稽核，亦為減少採購錯誤行為與防弊之重要措施，鑑於近年政府採購弊案頻傳，加以部分採購案之招標、決標等過程核欠周妥，要求工程會對於採購稽核作業應檢討並加強執行。」
- 三、謹依上述決議提出答覆資料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李委員昆澤、李委員鴻鈞、周委員春米、林委員俊憲、洪委員慈庸、徐委員榛蔚、陳委員素月、陳委員雪生、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國書、趙委員正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鄭委員運鵬、鄭委員寶清、鍾委員佳濱、簡委員東明）、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計室、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答覆資料

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交通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

決議事項(二十)	事前建立健全之政府採購法規，進行人員專業訓練實屬必要，然事後之採購稽核，亦為減少採購錯誤行為與防弊之重要措施，鑑於近年政府採購弊案頻傳，加以部分採購案之招標、決標等過程核欠周妥，要求工程會對於採購稽核作業應檢討並加強執行。
----------	---

謹就上述決議答覆說明如下：

-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及避免採購稽核成效不彰，確保採購品質並發揮稽核效益，本會於105年11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500331080號函部會署及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請適時就涉有異常情事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監督，例如：巨額工程採購且以最低標決標者；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不當、審查作業不公【包括評選作業欠缺公平允當】、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等異常案件。
- 二、針對工程類潛在異常採購案件，包括：(一)以最低標決標之工程採購且標比偏低(標比80%以下)；(二)工程查核成績丙等廠商之其他承攬案件，本會於105年6月15日以工程稽字第10500187650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
- 三、為提高採購稽核案件之稽核比率，已於106年2月17日以工程稽字第10600045430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訂定106年度稽核業務績效考核量化指標目標值，酌增稽核比率如下：(一)前一年度(104年度)績效考核甲等以上機關由原定調降3%改為調增1%；(二)績效考核乙等以下機關由原定調增1%改為調增5%，以落實執行稽核之成效。

- 四、為發揮稽核效益，本會於104年4月23日以工程稽字第10400126430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請其集中稽核人力適時就採購缺失較多，或屢犯相同錯誤之機關加強稽核監督，以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並減少採購缺失。
- 五、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涉有本會訂頒之相關錯誤行為態樣情形，均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並於106年2月10日以工程稽字第10600038040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要求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避免誤用而犯類似採購缺失。
- 六、為促進中央各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經驗交流，增進其專業素養，強化政府採購稽核功能，每年定期舉辦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由各採購稽核小組薦派人員參加。
- 七、每年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績效考核，敦促各採購稽核小組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有效發揮採購稽核功能。